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

101 學年度102 年7 月16 日第4 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102 年10 月15 日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5 月9 日107 學年度第6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 年4 月30 日107 學年度第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5 月14 日107 學年度第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院「教師績效評鑑細則」第三條訂定本院教師免予評鑑條件評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二條 評選項目依教學、研究、服務三類在該評鑑期間內分別核計，積點核計原則如下；

教學類

1. 獲得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每次3點;獲得本院教學傑出教師獎勵，每次1點，但同一學年度內不得重複計算。
2.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成績優異，依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績優獎勵支給辦法」獲得獎勵，每次1點。
3. 擔任本院各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年0.5點。

研究類

1.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10點。
2. 獲得本校研究績優獎勵，每次3點。
3. 獲得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每次1點。
4. 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每件1點。
5. 獲得本校產學合作優良教師，每次3點。
6. 獲得產學研究計畫30萬元以上者，一件1點。

服務類

1. 擔任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或院系所主管(含助理院長)服務滿一年2點:擔任本校二級單位主管或碩專班班主任服務滿一年1點，擔任本校或本院研究中心主任，服務滿一年0.5點。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則取積點最多者計算。
2. 獲得本校特優導師，每次3點;獲得本校優良導師，每次1點。
3. 校務基金年度募款金額累計每10萬1點。

第三條 本院薦報免予評鑑人數至多以本院教師人數10%為限，以綜合積點排序選定為原則，其中教學、研究與服務各類最高分者應以保障。如綜合積點亦相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票選評定之。

第四條 本原則經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本校教評會議核備後施行。